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郭景明即益東工程行

相 對 人 為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序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假扣押在案。因現暫無假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撤銷本件假扣押裁定。

二、經本院調閱假扣押卷宗可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410號裁定准許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惟上開假扣押裁定業經相對人不服聲明異議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以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廢棄原假扣押裁定，並駁回聲請人假扣押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11月1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514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是本件假扣押裁定既經廢棄裁定而不存在，聲請人即無另行聲請本院撤銷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無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